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金管會辦理證券期貨市場教育宣導活動成果豐碩

為保護投資人權益及落實金融知識普及，108年金管會與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共同合作辦理多元投資人教育活動成果豐碩。相關活動說明如下：

一、響應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於 108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6 日所舉辦之 2019 世界投資者週活動，辦理各類投資者教育活動項目 (包括實體、網路活動、專區連結及媒體文宣等) 計 92 項。該期間實體活動人數 47 萬餘人，網頁瀏覽達 26 萬人次。

二、持續辦理多樣化教育宣導：

(一) 辦理投資未來系列講座：金管會與證交所委託證基會，透過免費講座及公益活動方式，與社區大學及社會團體合作，向在地民眾分享正確投資理財觀念，防範金融詐騙；辦理地點涵蓋偏鄉與離島地區，該系列講座全年度計 80 場，超過 6,600 人參加。

(二) 辦理「共同基金投資新視界系列講座活動」：全年辦理 54 場次，超過 3,200 人參加。

- (三) 辦理校園金融知識扎根活動：辦理「深入校園金融知識講座」、「大學生理財通識講座活動」、「全國教師證券知識研習營」及「大專生證券菁英種子培育營」等活動，全年超過 8 千人次參加。另舉辦第 16 屆「校園證券投資智慧王 - 全國大專院校知識競賽」，近 7 千位學生組隊參賽。
- (四) 透過電視台公益託播由周邊單位共同製作之建立內稽內控、紛爭調處機制、團體訴訟、電子投票、集保 e 存摺、期貨風控及善用公開資訊觀測站等主題之宣導短片。

金管會表示，今年仍將持續督導各周邊單位推廣投資人教育宣導，以健全市場發展及保護投資人權益，希望投資人善加運用，建立正確投資觀念。

貳、108 年 11 月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及大陸地區投資人 (陸資)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82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IDI)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12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120 件。

三、全體外資 (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 全體外資：108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81,393.12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78,942.9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2,450.22 億元。
2. 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9,048.19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



額約新臺幣 8,798.04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250.15 億元。

(二) 陸資：108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 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91.67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00.12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8.45 億元。
2. 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9.23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0.83 億元，陸資累計買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8.4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108 年 12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38.38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 0.004 億美元。

(二)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134.11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131.67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2.44 億美元)，較 108 年 11 月底累計淨匯入 2,095.73 億美元，增加約 38.38 億美元；陸資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1.889 億美元，較 108 年 11 月底累計淨匯入 1.885 億美元，增加約 0.004 億美元。

參、預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等(以下簡稱金融機構)之資本額龐大，且股本落差極大，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符合持股公平原則，俾促進公司治理，且考量不同資本額之金融機構召開股東會，有董事或監察人選舉議案時，個別股東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擔任委託書徵求人，參與董事或監察人選舉競爭之權利，金管會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委託書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金融機構召開股東會之徵求人資格條件，除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以上外，另增訂個別股東擔任委託書徵求人最低應持有金融機構已發行股份二百萬股之持股數門檻，亦得擔任徵求人。

金管會表示，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

肆、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計 4 件：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李○○
常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林○○
飛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陳○○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葉○○

二、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2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2 項第 17 款，命令金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江○○ 1 年業務之執行。

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2 項、第 71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第 5 款、第 104 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1 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12 條第 3 項、第 13 條第 2 項第 18 款；「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廢止益高環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許可，命令益高環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行為時董事張○○、董事長李○○之職務。